

法学院

一、学院简介

华侨大学法学院地处东海之畔、清源山麓。其前身为 1985 年创办招生的华侨大学法律系，2003 年 9 月改名为法学院，是国内较早开展专业法学教育和专业法律人才培养的院校之一。法学院于 1993 年获批我国华南地区第一个经济法学硕士点。目前拥有一个法学本科专业（法学专业）、一个法学一级学科硕士点和一个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其中，法学本科专业获批国家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法学学科获评福建省“双一流”建设“高原学科”和福建省重点学科；学院现拥有福建省地方法治研究中心、福建省人大常委会地方立法评估与咨询服务基地、福建省研究生教育创新基地、福建省大学生校外实践教育基地、福建省法学研究生工作站、福建省法学研究生导师团队，教育立法研究基地（教育部政策法规司—华侨大学共建）等多个省级科研和教学平台。

法学院师资力量雄厚，法学院现有专职教师 43 人，其中教授 7 人，约占专业教师总数的 16.2%；副教授 20 人，占专业教师总数的 46.5%，其中 1 人入选国家级人才工程专项计划、7 人次入选各类省级人才项目。截止 2023 年 9 月，学院专任教师累计获得包括国家社科基金重点项目在内的国家级科研项目 20 余项，省部级项目 80 余项，在《中国法学》《现代法学》《法商研究》《法学》《法学评论》《清华法学》《当代法学》《政治与法律》等核心期刊上发表论文近百篇。

建院近四十年，法学院已培养了包括法学专科、本科和研究生在内的境内外毕业生 1 万余人。很多毕业生已成长为境内外各级党政、司法机关，高校企事业单位、律师事务所等领域的中坚力量和骨干人才，有的还获得“全国人民最满意公务员”“全国三八红旗手”“全国创新争先奖”等荣誉称号，广受用人单位和社会的一致好评。

当前，华侨大学法学院已经成为师资力量雄厚，二级学科齐全，办学特色鲜明，享誉港澳台和东南亚的知名法学院。

二、专业介绍

硕士研究生：

1. 法学（学术学位）

培养目标：培养适应依法治国需要，具有较强研究能力、实践能力和学术创新精神，掌握扎实法学理论及专业知识，能够独立从事法学研究、法律实践、具备法学修养的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高层次法治人才；本专业设有民商法学、诉讼法学、经济法学、国际经济法学四个研究方向。

研究方向及导师队伍

| 研究方向 | 导师 |
|--------|---------------------|
| 民商法学 | 林伟明；白晓东；彭春莲；姜大伟；李飞； |
| 诉讼法学 | 陈慰星；王方玉； |
| 经济法学 | 刘超；翟相娟；张照东；蔡文灿； |
| 国际经济法学 | 陈斌彬；骆旭旭； |

主要课程：

法理学、法学前沿、法律方法、民事诉讼法专题、刑事诉讼法专题、民法总论、商法总论、经济法总论、经济法分论、国际经济法专题、国际公法、侵权责任法、国际私法、物权法、知识产权法、劳动与社会保障法等。

2. 法律（专业学位）

培养目标：法律硕士专业学位以职业型与复合型人才培养为目标，主要培养立法、司法、行政执法和法律服务以及相关行业领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高层次应用型、复合型法治人才。

专业及导师队伍：

| 专业 | 导师 |
|---------|---|
| 法律（非法学） | 刘超；陈斌彬；林伟明；陈慰星；王方玉；彭春莲；张照东；白晓东；翟相娟；骆旭旭；姜大伟；李飞；原凯；等等 |
| 法律（法学） | |

法律（非法学）专业主要课程：

宪法学、法理学、国际法学、经济法学、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学，民事诉讼法学、刑事诉讼法学、刑法学（总论）、民法学（总论）、刑法学（分论）、民法学（分论）、商法学、证据法学、国际经济法学、知识产权法学、“一带一路”倡议与华侨权益保护实务等。

法律（法学）专业主要课程：

民事诉讼法专题、刑事诉讼法专题、民法专题、刑法专题、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专题、法律职业规范与伦理、经济法专题、环境资源法专题、宪法专题、金融与证券法实务、证据法专题、海丝沿线国家经济法律实务等。

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咨询电话：0595-22693252



（华侨大学法学院官方网站二维码）